

附件 2

项目采购需求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需求可以分包的内容：

序号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名称	备注
1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可分包
2	数据运营服务	可分包

该部分预算或所占资金总预算的比例：100%

分包对象：中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综合平台开发（一期）

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1.2. 采购人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1.4.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综合应用门户。建立土壤生态环

境、地下水生态环境、农村生态环境、自然生态保护四大模块，分别对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系统、畜禽养殖环境管理系统、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系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系统。将各类型成果数据结合图形、文字、GIS等多钟方式实现成果信息的综合展示，便于生态环境部门直观，全面掌握各类型业务数据成果。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平台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台账数据库建设等相关规范，整理自然生态状况基础支撑数据库专题研究数据、红线成果专题数据库研究数据等导入平台，将最新的调查数据、科研成果等导入平台，加强人类活动监管宏观、微观研判支撑。

1.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2. 项目背景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综合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紧紧贴合省生态环境厅规划内容，依据国家和省级颁布相关建设规范要求，集中统筹、规划和建设。系统通过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统一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加强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合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和执法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实现通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业务协同、分析研判、指挥防控、执法监管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综合治理能力。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102.73 万元。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

月。

4. 服务内容

4.1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本需求仅列出最粗系统架构，具体需求以实施阶段调研为准。

4.1.1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1) 专题门户建设服务：总体服务流程、各阶段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中屏及移动端应用的差异分析、指标应用服务流程、可视化原型设计服务、业务专题应用接入服务、可视化导航栏配置服务、可视化主题图配置实施服务、专题联调测试服务。

该服务主要工作成果：专题门户将针对服务内容产出设计文档、设计原型及可视化应用。项目将形成各子系统构成指标，具体的可视化应用成果包含 1 张中屏主题图、1 张小屏主题图。

(2) 专题门户数据接入服务：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数据类型、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数据专题库库表建设实施、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数据专题库库表管理服务。

该服务主要工作成果：根据项目内容完成对应的土壤地下水农村与自然生态监管数据资源接入、数据质检、专题建库、数据融合处理及接口配置服务，输出数据资源接入方案/工作报告、数据质检方案/工作报告、专题建库方案/设计报告/工作报告、数据融合处理方案/报告、接口配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及各项工作成果。

(3) 专题门户运营服务：排版调整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该服务主要工作成果：针对运营工作，提供对应的运营工作方案与服务总结报告各一份。

4.1.2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1) 自然生态状况基础支撑数据库：主要整理气象数据、土地利用相关基础数据、生态状况数据、其他部门管控分区等，提交广东省自然生态状况基础支撑数据库及说明材料。

(2) 红线成果专题数据库：主要包括红线划定结果、生态功能、生态敏感专题数据、生态保护重要性和敏感性评估、人类活动初步筛查等数据，提交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专题数据库及说明材料，专题数据库成果主要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应用模块、人类活动监管应用等模块，数据库中很多图层是按国家规范要求需要制作并导入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的，并用于人类活动监管应用中的初步研判分析工作。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的主要工作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自然生态状况基础支撑数据库及说明材料》

《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专题数据库及说明材料》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1.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1.3.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套，电子文档 1套。

5.1.4.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

惩制度。

5.2 进度要求

5.2.1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业务运营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实施任务和进度要求，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T 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
项目启动	项目正式启动	T+5
需求调研	编制调研报告	T+20
需求分析	确认运营需求说明书	T+30
专题门户建设服务	专题门户建设服务	T+180
专题门户数据接入服务	专题门户数据接入服务	T+180
专题门户运营服务	专题门户运营服务	T+1~36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	T+365

5.2.2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数据处理运营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实施任务和进度要求，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T 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
项目启动	项目正式启动	T+0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
需求调研	调研报告	T+30
需求分析	确认业务需求说明书	T+60
数据库开发	完成数据库主要成果开发	T+250
数据库上线测试	完成自然生态状况基础支撑数据库上线测试报告	T+280
部署上线	完成数据库上线总结	T+300
数据库完善和优化	完成缺陷修复及数据库优化	T+330
数据库正式上线	系统正式上线	T+340
成果交付	数据库成果交付	T+360

5.3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 (1) 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5.4 其他要求

5.4.1 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 1 小时 服务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

后 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4.2 知识产权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二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3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

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4.4 合同的履行

投标人应当承诺全面履行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中乙方的义务。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5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进度款：正式开展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工作8个月后，中标人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15日内按广东

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项目通过省政务局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中标人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 15 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7. 资质要求

7.1 企业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类、云服务类、数据服务类等体系认证证书。

7.2 产品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信息管理、智慧环保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3 人员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类人员资质、软件开发及数据管理类人员资质。